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注册号: H00015430622017051920991)
保障范围	保障对象:财产险、机器损坏险项下营业中断风险。
	本产品为附加险,需与物质损失主险一起购买。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
	毛利润=营业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
	或
	毛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营业亏损×约定的维持费用/全部的维持费用
	保险合同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自行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公式所用的会计措辞的含义与被保险人会计账表中的含义一致。
	发生上述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表、账表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所付给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审计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最大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
赔偿期	大赔偿期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除或减轻保险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人责任条款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
(免除或减轻保	 失;
险人责任条款以	(二)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
加黑加粗等方式	

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 摘录要点)

大的损失;

- (三)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四)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五)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六)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内退还投保人。